咸阳市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根据《咸阳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咸阳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林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草拟全市林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审核、指导全市林业系统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监督全市各项林业资金；负责全市林业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指导和监督全市林业系统的财务工作。

（3）负责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草）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等国家生态建设重点工作，负责以植树种草、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市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办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负责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开发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的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

权管理；对依法应由市政府、省政府及国务院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负责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批工作，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在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负责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境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和陆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6）负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林业公安工作，指导林业公安队伍建设，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

（7）研究提出全市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管全市国有林业资产；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审批、核准全市林业投资项目。

（8）负责全市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政策，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负责退耕还林和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9）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对全市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森林旅游、林木花卉、林业多种经营等林业产业实施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10）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11）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咸阳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设秘书科（党建办公室）、计划与资金管理科、生态保护修复科、资源林政科、森林防火科等5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林业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6人，其中行政16人、事业0人。单位退休人员24人全部移交养老经办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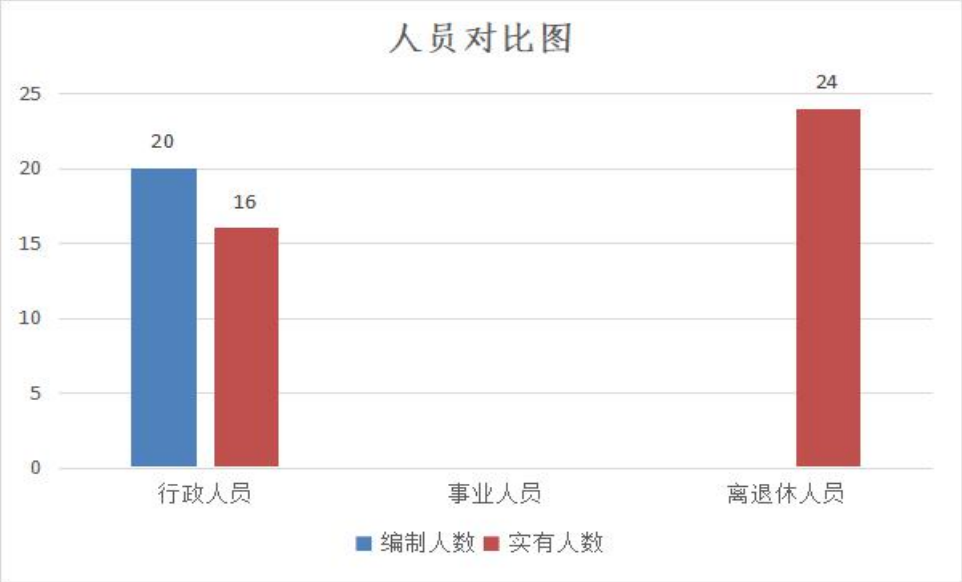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85.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28.86 万元，增长 24.24%。主要是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9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5.4 万元，占 87.7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5 万元，占 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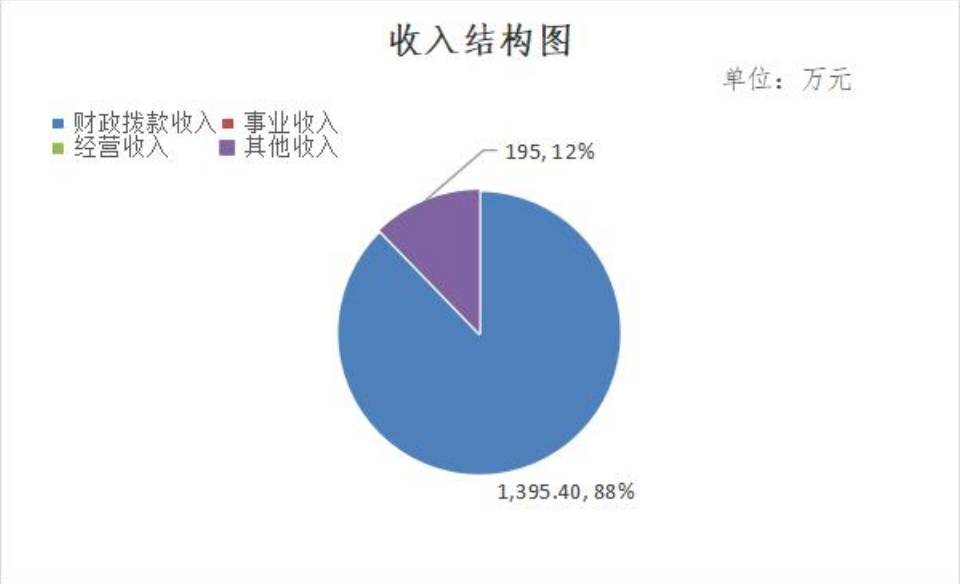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7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02 万元，占 22.61%；项目支出 1297.67 万元，占 77.3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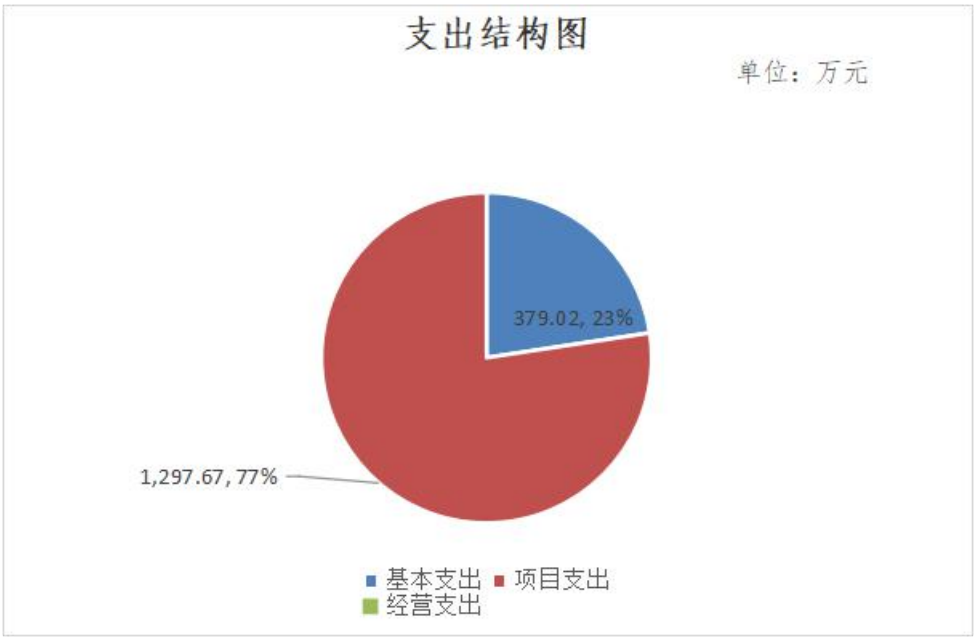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3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75.23 万元，增长 24.5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支金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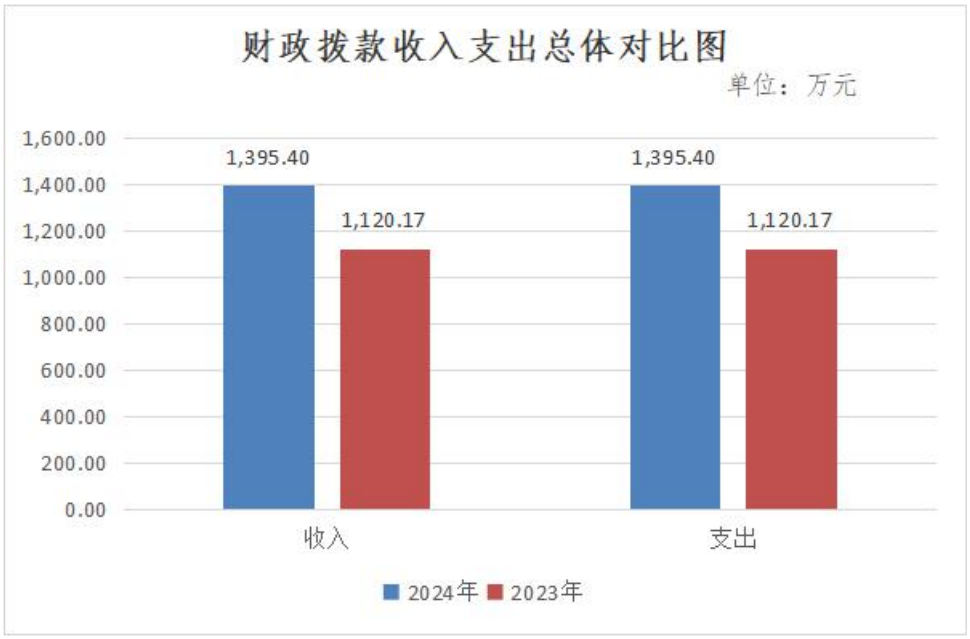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67.59 万元，支出决算 13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4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5.23 万元，增长 24.5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支金额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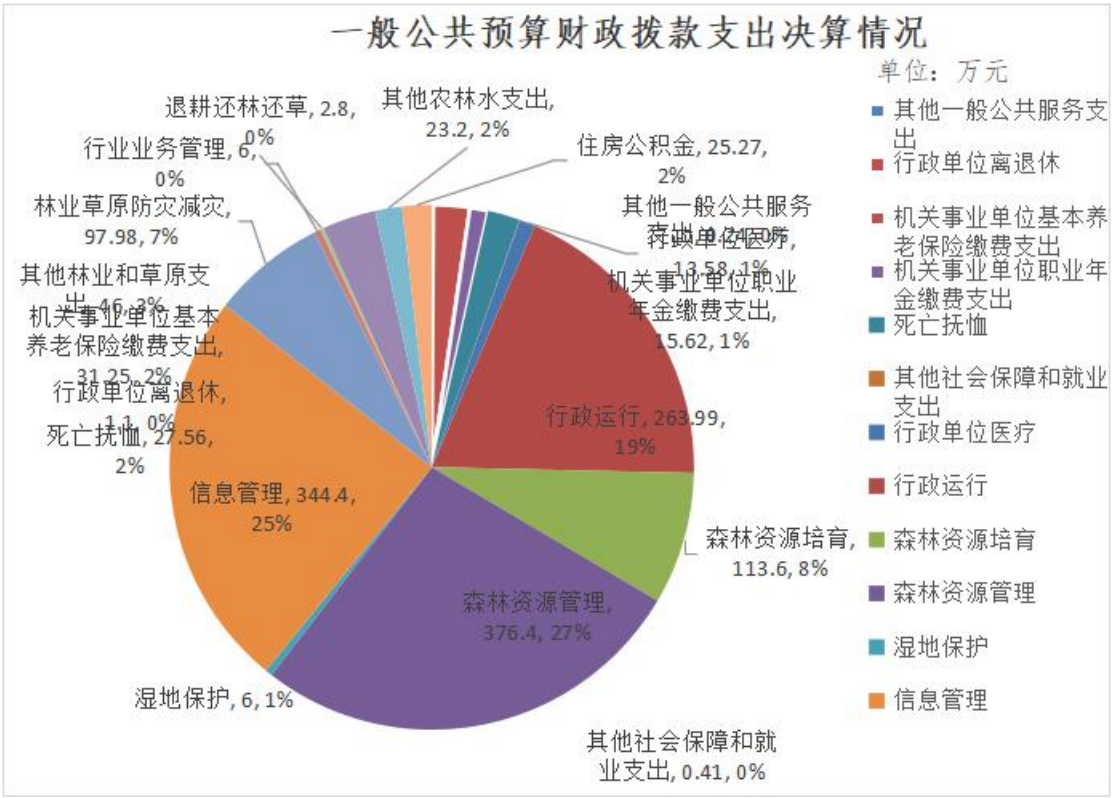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0.24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2024年未上卡人员热补。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1万元，支出决算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7.89万元，支出决算3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3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94

万元，支出决算1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3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27.56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2024年丧葬费抚恤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42万元，支出决算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3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1万元，支出决算1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3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03.1万元，支出决算26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3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19万元，支出决算1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三北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和义务植树基地建设补助。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3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化上年度结转资金和追加新项目：2024年市级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助。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支出决算344.4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消化上年度结转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9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2024年市级森林防火补助。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支出决算2.8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2024年省级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

17.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23.2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林草湿综合监测补助项目。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0.01万元，支出决算2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退休3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9.0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4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4.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2.5万元，完成预算的8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纪委“吃公函”检查要求，严格一函一餐、公文不能代替公函，公务接待费支出维持在较低水平；二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受限于政府采购，导致部分额度无法使用被收回国库。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2.3万元，支出决算2.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2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受限于政府采购，导致部分额度无法使用被收回国库。主要用于公车加油、保险、保养维修。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7 万元，支出决算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5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纪委“吃公函”检查等要求，严格一函一餐、公文不能代替公函等规定进行规范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维持在较低水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1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3 万元，支出决算 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记为培训费的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参加零星业务培训的支出不再记为培训费而记为差旅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对记为培训费的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参加零星业务培训的支出不再记为培训费而记为差旅费。主要用于单位召开下属单位培训以及本单位未人员去上级单位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压缩办会次数与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办会次数与开支。主要用于林业重点项目存在问题排查整改布置、国家局“三北”调研座谈、全市林业工作会、重点工作推进会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3万元，支出决算3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98.5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9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转退休3人，其他交通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62.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2.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0.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9.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92.3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依据上级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办法，认真开展自我评价、交叉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建立了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的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部门内的绩效管理职能，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评价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各负其责，协同推进。一是在申报项目时将绩效指标的设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力求准确、科学、可量化。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检查指导，对偏离目标的指标及时纠偏。三是项目完成后由各单位报送工作总结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促进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快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资源培育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16.3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32，全年预算数1496.42万元，全年执行数139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2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我市林业生态保护建设实现了高质量发展。以固沟保塬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三北”防护林工程六期、中央造林补贴试点等林业重点工程为载体，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全市完成营造林52.44万亩，占年度计划任务30万亩的175%；完成道路绿化459

公里，占年度计划任务300公里的153%；建成森林乡村35个，占年度计划任务26个的135%。市林业局在2024年省级目标责任考核中承担两项指标，一是不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和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二是重点生态工程项目投资增长率。2024年，我局全面完成省级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均无“一票否决”和扣分情形，指标完成情况在全省排名靠前。我市一般性森林草原火灾零发生，森林和草原火灾受害率均为零，我局被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授予“2023—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我市未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07‰，远低于5.03‰的省控指标；2024年，我市无林草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无引起重大舆情的破坏林草资源问题。2024年，我市“三北”防护林工程完成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项目投资20693万元，完成投资较上年增加11234万元，投资增长率118%，位居全省前列。我局以“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为抓手，推进林长制持续走深走实。市林长办巡回各县市区举办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应用操作培训14场次，结合林草资源监管体系，实现了“网上查”、“网上考”、“网上调”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各级林长履职效能。2024年，市县两级总林长签发总林长令23个，开展巡林596次，解决森林防火、审计问题整改、林草湿普查、违法案件办理等突出问题68个。林业碳汇试点成效显著，11月26日，在国家林草局组织召开的全国林业碳汇试点研讨会上，我市交流了林业碳汇试点工作经验，全国交流经验

单位共3个地级市和1个国有林场。在全市“2023年度改革创新示范案例”评选中，市林业局提供的《以林业碳汇344模式探索区域碳中和路径》典型案列获评一等奖，并作为2024年度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被省发改委评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7月23日，《陕西日报》“深化三个年活动”专题栏目，整版专题刊发报道咸阳市林业碳汇试点工作；12月30日，陕西广播电台新闻广播《秦风热线》栏目对咸阳林业碳汇试点进行了专访直播。乡村振兴成效显著，扎实推进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补贴三项政策落实，持续推进绿色产业发展、涉林劳务增收、林业技能培训等，推动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选聘续聘生态护林员1555人，发放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1061万元；兑现退耕还林补助资金58.71万元。全市开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等基层林业单位16家，为172名脱贫群众提供了公益岗位，实现增收116.76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资金预算偏低，个别项目经费没有着落。二是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受限于时间、人员不足，单位未独立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工作计划，抽调下属单位人员，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并对结果应用。

咸阳市林业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9">咸阳市林业局（机关）</td></tr>
<tr><td rowspan="2">年度主要</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td></tr>
</table>

任务完成情况			情况			资金			资金			
				1496.42	1496.42		1395.4	1395.4		—		—
金额合计				1496.42	1496.42		1395.4	1395.4		10	93.24%	9.3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得到有效巩固，林业碳汇试点工作不断深化并取得新成效，全市依托林业重点工程和“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等项目，完成营造林 30 万亩、绿化道路 300 公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森林乡村 26 个、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巩固生态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全市保护湿地面积 14.3 万亩。	营造林 52.44 万亩，绿化道路 459 公里，建设森林乡村 35 个，全市未发生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 0%；新建（改造）杂果经济林 6 万亩，完成林下种养殖项目 7 个，聘用生态护林员 1555 人，保护建设自然保护地 13 个。增加林业产值 3 亿元，为贫困户提供公益岗位 172 个，打击涉林违法行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不发生侵占自然保护地等重大违法犯罪，通过森林抚育改善林分结构，维护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达到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营造林补助标准	200-500 元/亩	200-500 元/亩	5	5
			森林乡村建设标准	20 万元/村	20 万元/村	5	5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营造林面积	30 万亩	52.44 万亩	4	4
			森林乡村建设	26 个	35 个	4	4
			聘用生态护林员	1572 人	1555 人	4	4
			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地湿地	13 个	13 个	4	4
			林下种养殖	3 个	7 个	4	4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90%以上	92%	5	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以内	0%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林业产值	2 亿元	3 亿元	4	4
			林农增收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4	4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林带动就业	增加	增加	4	4
			震慑涉林违法犯罪	增强	增强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物多样性	提升	提升	4	4
			通过森林抚育改善林分结构	改善	改善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造林绿化效果满意度	80%以上	85%	5	5

	指标（10分）	标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满意度	80%以上	85%	5	5
总分						100	**99.3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资源培育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森林资源培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6.8万元，执行数1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52.44万亩营造林，新建森林乡村35个，绿化道路459公里；开展国土绿化项目管理，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的政策兑现工作，做好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和档案管理等任务；在兴平市建设市级义务植树基地1处；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陕西省咸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和《咸阳市森林质量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上报省林业局通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结余0.4万元三北方案编制补助资金，导致预算执行未达到100%。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结余的政府采购预算，协调办理指标变更，提高预算执行率。

2.林长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7万元，执行数2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林长履职能力提升年”为主要抓手，以数字信息化推进林长制从“有名”到“有效”迈进。建成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巡回各县市区举办平台应用操作培训会14场

次，对各级林长、林长办和国有林场业务骨干进行了实操培训，有效提升林长制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林长制各项制度，采取重点时段向各级林长发送工作提醒函等形式，提示林长履职尽责。市县两级总林长签发总林长令23个，市县林长开展巡林596次，发送“两单一函”32个，解决森林防火、审计问题整改、林草湿普查、违法案件办理等工作中突出问题68个。我市分别在全省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和全省林长制办公室主任会议上做了经验交流。我市旬邑县林长制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激励表扬，此次激励表扬为我市第3次获此殊荣。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林草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2万元，执行数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导13个县市区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为工作底图，坚持一个“本底”，采用图斑监测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掌握本地林草资源现状和动态，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按时完成全市林草湿荒样地综合监测工作，及时提交成果资料。做好森林和林地变化核实，全面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各类涉林违法行政案件74起，罚款123.85万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全市审查上报项目建设使用林草地44宗，协助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办理审批项目建设使用林草地15宗。做好对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宣传以及设立标志牌等工作，发展林下经济项目7个。保护建设湿地等自然保护地13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林业碳汇试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3.4万元，执行数35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以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为载体，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试点，全力打造亮点，推出咸阳林业碳汇经验。“百万亩绿色碳库基地”项目完成营造碳汇林2839亩、森林抚育1.7万亩，建设碳汇监测点5个。与港华（深圳）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咸阳林业碳汇投资开发合作协议》，规划开发林业碳汇100万亩。完成区域性林业碳票开发11张，承载碳汇量13.4万吨，预期交易额10无00多万元。组织专门力量，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座谈交流、分析总结等方式，对全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好作法进行了全面摸底梳理，审核筛选典型案例16个，涵盖了林业碳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林业产业发展、森林生态旅游等领域。编撰形成《咸阳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汇编，并公开发布，为全市推进生态产品生产、增值和价值实现提供重要参考和解决方案。联合市发改委、统计局开展了咸阳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工作，形成《咸阳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报告》。同时，以咸阳市森林生态系统为研究对象，对全市森林生态系统生物质供给、固碳、空气净化、局部气候调节、旅游康养

等主要生态产品的实物量进行核算，形成《咸阳市森林生态系统生态产品总值报告》，为进一步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加快咸阳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碳汇业务培训100人/次的指标，原因是目标设置过高，未结合指标开展相关培训。

下一步改进措施：业务和财务联合制定绩效目标，切实树立起绩效评价的思维，对照指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目标的完成。

5.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8万元，执行数9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森林防火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做到思想高度重视，不断夯实责任；加强教育宣传，提高防火意识；加强隐患排查，确保林草安全；开展培训演练，提升业务技能；加强值班值守，做到有备无患；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应急能力；建立协作机制，强化联防联控；狠抓基础建设，提升保障能力。2024年为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购买发放了包括11架无人机在内的一批森林防火物资设备，并通过通话视频彩铃等方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项目存在资金难以100%支付完的问题，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小于等于预算金额，而采购预算被财政云系统锁定，合同支付完毕后，剩余资金不能继续使用，导致项目资金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市财政局协调预算单位对结余的采购预算及时办理指标更换，使项目资金得到充分使用。

6.其他林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3万元，执行数172.4万元，完成预算的80.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草原退化评估、退耕还林本底调查等上级要求的工作；编制中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森林防火阻隔道路建设项目、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争取更多中省投资；积极策划包装项目，编制大熊猫繁育基地建设规划、飞播机场升A与低空经济发展有效结合方案、永寿县40万亩槐树林带状更新方案等。开展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系列宣传，与咸阳日报合作开展专题系列宣传12次，制作林业工作宣传片1部，设置户外宣传栏、LED宣传等，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2024年，我市继续做好12个县市区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各相关县生态护林员、退耕还林补助等生态补贴工作，巩固提升生态脱贫成果。按照中省关于生态脱贫和乡村振兴的工作部属，派驻驻村帮扶人员，做好基层建设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工作、中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森林防火阻隔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四个项目签合同时间晚，截至2024年底未实施完，资金结转下年，当年支付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转资金到位后尽快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提高资金支付率；二是举一反三，在以后的项

目实施中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早落地早完工，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森林资源培育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森林资源培育</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林业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td><td>116.8</td><td>116.4</td><td>10</td><td>99.65%</td><td colspan="2">9.9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9</td><td>116.8</td><td>116.4</td><td>10</td><td>99.65%</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 30 万亩营造林，新建森林乡村 26 个，绿化道路 300 公里；建设市级义务植树基地 1 处；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陕西省咸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和《咸阳市森林质量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方案》。</td><td colspan="5">完成 52.44 万亩营造林，新建森林乡村 35 个，绿化道路 459 公里；在兴平市建设市级义务植树基地 1 处；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陕西省咸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和《咸阳市森林质量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方案》。</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td><td>三北方案编制费</td><td>50 万元</td><td>49.6 万元</td><td>3</td><td>2.98</td><td colspan="2">结余 0.4 万元三北方案编制补助资金</td></tr>
<tr><td>义务植树项目补助</td><td>45 万元</td><td>45 万元</td><td>3</td><td>3</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费控制</td><td>21.8 万元</td><td>21.8 万元</td><td>4</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编制三北工程实施方案</td><td>2 个</td><td>2 个</td><td>4</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造林</td><td>30 万亩</td><td>52.44 万亩</td><td>4</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森林乡村</td><td>26 个</td><td>35 个</td><td>4</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道路绿化</td><td>300 公里</td><td>459 公里</td><td>4</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新建义务植树基地</td><td>1 处</td><td>1 处</td><td>4</td><td>4</td><td colspan="2"></td></tr>
<tr><td>检查指导退耕还林县</td><td>7 个</td><td>7 个</td><td>4</td><td>4</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市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90%	95%	3	3	
			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100%	100%	3	3	
			工作覆盖度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营造林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4	4	
			可研编制工作完成时限	8 个月	5 个月	4	4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4	4	
			提高群众对退耕还林工作知晓率	提高		3	3	
			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氛围	加强	加强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造林绿化面积	增加	增加	5	5	
			提升乡村绿化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营造建设生态文明风尚	长期	长期	5	5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义务植树人员满意度	≥80%	≥90%	5	5	
总分						100	99.95	

林长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林长制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林业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237</td><td>237</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237</td><td>237</td><td>10</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建成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包括林长制管理系统、碳汇资产管理系统、林掌 APP、基础能力底座建设、数据基础管理等。进一步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完善古树名木数据库，健全县级古树名木专家库，进一步夯实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基础，印发《古树名木探寻》。进一步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古树文化。开展林业工作宣传，整理档案，做好全年林长制工作总结和验收。</td><td colspan="4">建成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包括林长制管理系统、碳汇资产管理系统、林掌 APP、基础能力底座建设、数据基础管理等。进一步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完善古树名木数据库，健全县级古树名木专家库，进一步夯实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基础，印发《古树名木探寻》。进一步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古树文化。开展林业工作宣传，整理档案，做好全年林长制工作总结和验收。</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td><td>林长制管理系统</td><td>87 万元</td><td>87 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碳汇资产管理系统</td><td>58 万元</td><td>58 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林长 APP</td><td>26 万元</td><td>26 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古树名木探寻》印刷费</td><td>≤20 万元</td><td>20 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林长制智慧管理系统</td><td>1 套</td><td>1 套</td><td>4</td><td>4</td><td></td></tr>
<tr><td>碳汇资产管理系统</td><td>1 套</td><td>1 套</td><td>4</td><td>4</td><td></td></tr>
<tr><td>林长 APP</td><td>1 项</td><td>1 项</td><td>4</td><td>4</td><td></td></tr>
<tr><td>林长制总结验收县市</td><td>≥12 个</td><td>13 个</td><td>4</td><td>4</td><td></td></tr>
</table>

			古树名木书册	≥1 项	1 项	4	4	
		质量指标	系统全年稳定运行率	≥98%	100%	5	5	
			古树名木图册印刷质量合格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林长制业务管理、考核管理、巡护管理、碳汇资产管理能力	提高	加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	加强	5	5	
			促进林业生态建设规范化	促进	加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林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提高	长期	5	5	
			森林生态功能改善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县市区业务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100	

林草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林草湿资源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林业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td><td>39.2</td><td>39.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td><td>39.2</td><td>39.2</td><td>10</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做好森林和林地变化核实，全面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严肃整改。按时完成全市林草湿荒样地综合监测工作，及时提交成果资料。做好对《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宣传以及设立标志牌等工作，发展林下经济项目 3 个。指导旬邑马栏河国家湿地公园、淳化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三原清峪河国家湿地公园、永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礼泉县甘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做好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事务。</td><td colspan="4">做好森林和林地变化核实，全面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严肃整改。按时完成全市 81 个林草湿荒样地综合监测工作，及时提交成果资料。做好对《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宣传以及设立标志牌等工作，发展林下经济项目 7 个。指导旬邑马栏河国家湿地公园、淳化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三原清峪河国家湿地公园、永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礼泉县甘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做好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事务。</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td><td>林草湿样地监测</td><td>2400 元/个</td><td>2400 元/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资源管理工作经费</td><td>16 万元</td><td>16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资源管理工作检查指导涉及县市区</td><td>13 个</td><td>13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全国性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td><td>79 个</td><td>81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发展林下经济项目</td><td>3 个</td><td>7 个</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管理自然保护地	13 个	13 个	5	5	
		质量指标	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评价生态状况和保护管理成效	提高	加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加强	加强	5	5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加强	加强	5	5	
			掌握林草资源现状及动态	加强	加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5	5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县市区业务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100	

林业碳汇试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林业碳汇试点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林业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td><td>353.4</td><td>353.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td><td>353.4</td><td>353.4</td><td>10</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构建生态核算评价体系，委托第三方技术团队编制《咸阳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经验与做法》、《咸阳市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咸阳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报告（2022）》、《咸阳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的经验与做法或典型案例》；建立碳资产管理平台；在长武县和彬州市实施省级“百万亩绿色碳库项目”等，助推我市林草碳汇试点工作稳步健康发展。</td><td colspan="4">开展了咸阳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工作，形成《咸阳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报告》。和《咸阳市森林生态系统生态产品总值报告》，建成碳资产管理平台。实施省级“百万亩绿色碳库项目”和市级碳汇林试点建设，助推我市林草碳汇试点工作稳步健康发展。</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td><td>经费补助</td><td>6 万元</td><td>6 万元</td><td>4</td><td>4</td><td></td></tr>
<tr><td>碳普惠小程序建设尾款</td><td>5.6 万元</td><td>5.6 万元</td><td>3</td><td>3</td><td></td></tr>
<tr><td>森林资源培育</td><td>3000-5000 元/亩</td><td>4000 元/亩</td><td>3</td><td>3</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开展碳汇业务培训</td><td>100 人次</td><td>80 人次</td><td>4</td><td>3.2</td><td>目标设置过高，未结合指标开展相关培训</td></tr>
<tr><td>开展碳汇业务交流学习</td><td>1 次</td><td>3 次</td><td>4</td><td>4</td><td></td></tr>
</table>

			碳普惠平台系统	1 套	1 套	4	4	
			建设碳汇林示范点	1 个	2 个	4	4	
			编制 GEP 核算技术规范	1 套	1 套	4	4	
			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1 份	1 份	4	4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县市区	全市 13 个县市区	13 个县市区	4	4	
			平台小程序运行合格率	≥99%	100%	4	4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4	4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后节省会议开支	增加	增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碳汇资讯掌握最新动态	加强	加强	4	4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30 人	≥30 人	4	4	
			促进低碳社会发展	促进	促进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推进	4	4	
			推进我市“双碳”工作有序开展	推进	推进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绿色发展、低碳社会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9.2	

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森林防火</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林业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td><td>98</td><td>97.98</td><td>10</td><td>99.97%</td><td>9.9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3</td><td>98</td><td>97.98</td><td>10</td><td>99.97%</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2024 年，我局将继续提高思想认识，夯实防火责任，督促中北部 9 县市严格火源管理，切实消除隐患，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火意识，开展防火检查，强化值班备勤，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事故，控制森林火灾面积在 0.9‰以内。采购森林防火巡查无人机 11 架；二是采购一批森林防火消防器材和灭火物资火设备物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为市森林防火队伍配置设备。提高森林防火队伍建设。</td><td colspan="4">2024 年，我局将继续提高思想认识，夯实防火责任，督促中北部 9 县市严格火源管理，切实消除隐患，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火意识，开展防火检查，强化值班备勤，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事故，控制森林火灾面积在 0.9‰以内。采购森林防火巡查无人机 11 架；二是采购一批森林防火消防器材和灭火物资火设备物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为市森林防火队伍配置设备。提高森林防火队伍建设。</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td><td>森林防火经费控制</td><td>13 万元</td><td>13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巡查无人机成本</td><td>≤5 万元</td><td>4.98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物资储备</td><td>≥30 台、套、件</td><td>30 台、套、件</td><td>6</td><td>6</td><td></td></tr>
<tr><td>巡查无人机</td><td>≥11 架</td><td>11 架</td><td>6</td><td>6</td><td></td></tr>
<tr><td>开展森林火灾检查覆盖范围</td><td>≥10 县市</td><td>10 县市</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森林火灾受害面积</td><td>≤0.9‰</td><td>0</td><td>6</td><td>6</td><td></td></tr>
<tr><td>物资储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able>

			质量优良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视程度	提高	提高	6	6	
			森林防火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	加强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安全保障	加强	加强	6	6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加强	加强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防火队伍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99	

其他林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其他林业工作</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林业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td><td>213</td><td>172.4</td><td>10</td><td>80.93%</td><td>8.0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td><td>213</td><td>172.4</td><td>10</td><td>80.93%</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一：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助推乡村振兴，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围绕林业重点工作，开展草原退化评估、退耕还林本底调查等上级要求的工作；积极策划包装中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森林防火阻隔道路建设项目、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我市森林防火工作争取更多中省投资；编制大熊猫繁育基地建设规划、飞播机场升 A 与低空经济发展有效结合方案、永寿县 40 万亩槐树林带状更新方案等。目标二：做好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各相关县退耕还林补助等生态补贴工作，巩固提升生态脱贫成果。按照中省关于生态脱贫和乡村振兴的工作部属，派驻驻村帮扶人员，做好基层建设工作。目标三：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与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监测评价顺利通过。按照《咸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我局将与咸阳日报合作开展专题系列宣传 12 次，制作林业工作宣传片 1 部，设置户外宣传栏、LED 宣传等，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td><td colspan="4">开展草原退化评估、退耕还林本底调查等上级要求的工作；编制中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森林防火阻隔道路建设项目、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争取更多中省投资；积极策划包装项目，编制大熊猫繁育基地建设规划、飞播机场升 A 与低空经济发展有效结合方案、永寿县 40 万亩槐树林带状更新方案等。开展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系列宣传，与咸阳日报合作开展专题系列宣传 12 次，制作林业工作宣传片 1 部，设置户外宣传栏、LED 宣传等，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2024 年，我市继续做好 12 个县市区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各相关县生态护林员、退耕还林补助等生态补贴工作，巩固提升生态脱贫成果。按照中省关于生态脱贫和乡村振兴的工作部属，派驻驻村帮扶人员，做好基层建设工作。</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td><td>制作林业工作宣传片</td><td>≤4.5 万元</td><td>4.5 万元</td><td>0.5</td><td>0.5</td><td></td></tr>
<tr><td>《咸阳日报》专栏宣传</td><td>≤25 万元</td><td>25 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r><td>LED 大屏宣传</td><td>≤7 万元</td><td>6.6 万元</td><td>0.5</td><td>0.5</td><td></td></tr>
<tr><td>重点火险区</td><td>≤28 万</td><td>28 万元</td><td>1</td><td>1</td><td></td></tr>
</table>

			综合治理项目可研编制	元				
			森林防火阻隔道路项目可研编制	≤28 万元	28 万元	1	1	
			草原健康与退化评估	≤29 万元	28 万元	1	1	
			退化林本底调查	≤10 万元	9.6 万元	1	1	
			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研编制	≤21 万元	21 万元	1	1	
			大熊猫繁育基地建设规划	≤28 万元	27 万元	1	1	
			飞播机场升A与低空经济发展有效结合方案编制	≤10 万元	10 万元	1	1	
			永寿县40万亩槐树林带状更新方案编制	≤9 万元	9 万元	1	1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咸阳日报合专栏宣传(期)	≥12	16 期	2.5	2.5	
			户外大型LED屏宣传(处)	≥1	1 处	2.5	2.5	
			制作林业工作宣传片(部)	≥1	1 部	2.5	2.5	
			项目调查、评估和可研编制事项(项)	≥7	4 项	10	5	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工作、中北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森林防火阻隔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有林

								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四个项目签合同时间晚，截至2024年底未实施完。
			聘用生态护林员	1572人	1555人	2.5	2.5	
		质量指标	护林员工资按时发放率	≥95%	100%	5	5	
			调查、评估、可研合格率	≥85%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5	5	
			宣传周期	≥12个月	12个月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户增收	1000万元	1236.47万元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森林城市工作知晓率	提高	提高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森林资源管护能力	增强	增强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6	6	
			持续增加巩固脱贫户收入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3.0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咸阳市林业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57338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咸阳市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61.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0.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6.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70
	30			61	
总计	31	1685.38	总计	62	1685.3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咸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0.40**	**1395.40**					**19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	15.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6	27.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30201	行政运行	263.99	263.9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60	113.6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76.40	376.40					
2130212	湿地保护	6.00	6.00					
2130223	信息管理	344.40	344.4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7.98	97.9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80	2.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1.00	46.00					19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20	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7	2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咸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6.69**	**379.02**	**1297.6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	15.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6	27.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30201	行政运行	263.99	263.9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		2.7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60		113.6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76.40		376.40			

2130212	湿地保护	6.00		6.00			
2130223	信息管理	344.40		344.4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3.12		183.1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80		2.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9.44		239.4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20		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7	2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咸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4	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94	7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8	1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80.37	1280.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27	25.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5.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5.40	1395.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95.40	总计	64	1395.40	139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咸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5.40**	**379.02**	**1016.3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	15.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6	27.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30201	行政运行	263.99	263.9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60		113.6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76.40		376.40
2130212	湿地保护	6.00		6.00
2130223	信息管理	344.40		344.4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7.98		97.9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6.00		6.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80		2.8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00		4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20		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7	2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咸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51	30201	办公费	2.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9.0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4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5	30206	电费	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2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	30208	取暖费	2.8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7.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8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44.66	公用经费合计					3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咸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咸阳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	0	2.3	0	2.3	0.7	1.14	8.92
决算数	2.5	0	2.26	0	2.26	0.24	1.14	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